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参加了审议表决。

我们认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投资业已在水泥、混凝土板块进行战略合作且华润水泥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49%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对方共同投资成立销售公司，统一销售双方在福建区域市场的水泥熟料产品，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或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是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客观需要，鉴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共同成立销售公司，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双方及公司全体股东都是公平的；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当前公司董事会没有关联董事成员，全体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成立销售公司尚需按中外合资公司的相关规定向政府部门报批。我们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